

中国文坛

方 岩 / 编

鹭江出版社

纷争公案

在创造、模仿与剽窃之间

ZHONG GUO WEN TAN FEN ZHENG GONG AN



中国文坛 纷争公案

在创造、模仿与剽窃之间

■ 方 岩 / 编



鹭江出版社

〔闽〕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坛纷争公案：在创造、模仿与剽窃之间 / 方岩编.
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9

ISBN 7-80610-720-7

I. 中… II. 方… III. 文学-著作权-案例-中国 IV. D9
2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1883 号

中国文坛纷争公案

——在创造、模仿与剽窃之间

方 岩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350011)

开本 850×1168 1/32 11.625 印张 2 插页 274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10-720-7

I·119 定价：17.5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8) 序	鲁迅
(11) 自序	鲁迅
(11) 第一章	鲁迅
(11) 第二章	鲁迅
(11) 第三章	鲁迅
(11) 第四章	鲁迅
(11) 第五章	鲁迅
(11) 第六章	鲁迅
(11) 第七章	鲁迅
(11) 第八章	鲁迅
(11) 第九章	鲁迅
(11) 第十章	鲁迅
(11) 第十一章	鲁迅
(11) 第十二章	鲁迅
(11) 第十三章	鲁迅
(11) 第十四章	鲁迅
(11) 第十五章	鲁迅
(11) 第十六章	鲁迅
(11) 第十七章	鲁迅
(11) 第十八章	鲁迅
(11) 第十九章	鲁迅
(11) 第二十章	鲁迅
(11) 第二十一章	鲁迅
(11) 第二十二章	鲁迅
(11) 第二十三章	鲁迅
(11) 第二十四章	鲁迅
(11) 第二十五章	鲁迅
(11) 第二十六章	鲁迅
(11) 第二十七章	鲁迅
(11) 第二十八章	鲁迅
(11) 第二十九章	鲁迅
(11) 第三十章	鲁迅
(11) 第三十一章	鲁迅
(11) 第三十二章	鲁迅
(11) 第三十三章	鲁迅
(11) 第三十四章	鲁迅
(11) 第三十五章	鲁迅
(11) 第三十六章	鲁迅
(11) 第三十七章	鲁迅
(11) 第三十八章	鲁迅
(11) 第三十九章	鲁迅
(11) 第四十章	鲁迅
(11) 第四十一章	鲁迅
(11) 第四十二章	鲁迅
(11) 第四十三章	鲁迅
(11) 第四十四章	鲁迅
(11) 第四十五章	鲁迅
(11) 第四十六章	鲁迅
(11) 第四十七章	鲁迅
(11) 第四十八章	鲁迅
(11) 第四十九章	鲁迅
(11) 第五十章	鲁迅
(11) 第五十一章	鲁迅
(11) 第五十二章	鲁迅
(11) 第五十三章	鲁迅
(11) 第五十四章	鲁迅
(11) 第五十五章	鲁迅
(11) 第五十六章	鲁迅
(11) 第五十七章	鲁迅
(11) 第五十八章	鲁迅
(11) 第五十九章	鲁迅
(11) 第六十章	鲁迅
(11) 第六十一章	鲁迅
(11) 第六十二章	鲁迅
(11) 第六十三章	鲁迅
(11) 第六十四章	鲁迅
(11) 第六十五章	鲁迅
(11) 第六十六章	鲁迅
(11) 第六十七章	鲁迅
(11) 第六十八章	鲁迅
(11) 第六十九章	鲁迅
(11) 第七十章	鲁迅
(11) 第七十一章	鲁迅
(11) 第七十二章	鲁迅
(11) 第七十三章	鲁迅
(11) 第七十四章	鲁迅
(11) 第七十五章	鲁迅
(11) 第七十六章	鲁迅
(11) 第七十七章	鲁迅
(11) 第七十八章	鲁迅
(11) 第七十九章	鲁迅
(11) 第八十章	鲁迅
(11) 第八十一章	鲁迅
(11) 第八十二章	鲁迅
(11) 第八十三章	鲁迅
(11) 第八十四章	鲁迅
(11) 第八十五章	鲁迅
(11) 第八十六章	鲁迅
(11) 第八十七章	鲁迅
(11) 第八十八章	鲁迅
(11) 第八十九章	鲁迅
(11) 第九十章	鲁迅
(11) 第九十一章	鲁迅
(11) 第九十二章	鲁迅
(11) 第九十三章	鲁迅
(11) 第九十四章	鲁迅
(11) 第九十五章	鲁迅
(11) 第九十六章	鲁迅
(11) 第九十七章	鲁迅
(11) 第九十八章	鲁迅
(11) 第九十九章	鲁迅
(11) 第一百章	鲁迅

一 现代文学史中的两桩公案

凌叔华两次被揭抄袭他人作品

20 年代，女作家凌叔华的小说《花之寺》被人揭发是抄袭外国作家作品而来。另有一幅由徐志摩指认为凌叔华的小说题图，后被人指出是英国画家的作品。此事件的影响主要是引出了鲁迅与陈西滢的一次论战主题。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被污抄袭

20 年代中期，鲁迅与陈源，即后成为凌叔华之夫的陈西滢展开论战。因陈怀疑凌叔华事件是由鲁迅背后操作，于是就在《致志摩》等文章中对鲁迅进行污蔑。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为抄袭日本学者所作。鲁迅及后来学者，有大量文章予以驳斥。

(11) 《晨报副刊》所载篇首图案	(3)
(11) 附注说明	志摩 (4)

似曾相识的《晨报副刊》篇首图案·····	重 余 (4)
零零碎碎·····	晨 牧 (6)
剽窃与抄袭·····	西滢 (陈源) (7)
致志摩·····	陈 源 (11)
李四光先生来件·····	李四光 (16)
不是信·····	鲁 迅 (17)
《且介亭杂文二集》后记·····	鲁 迅 (29)

二 叶蔚林两度被揭抄袭他人作品

80年代初,叶的小说《遍地月光》发表后,有论者指出其与某外国作家的作品十分相似。文章发表后,引来文坛普遍关注。《文学报》等纷纷转载、讨论。同时也有其他读者指出,叶的获奖作品《没有航标的河流上》也有抄袭他人的地方。

90年代后期,叶的小说《秋夜难忘》又被揭发抄袭山东某作家作品,一时间文坛议论不断,叶本人公开承认抄袭行为。

“月光”“晚霞”何其相似

——评叶蔚林的短篇小说《遍地月光》

····· 陈 坪 张厚余 (35)

这算是“独特的”风景描写吗?

——从叶蔚林的中篇小说《没有航标的河流上》里看

到的····· 张南枝 (39)

读者的眼睛和叶蔚林的“能手”····· 周艾文 (43)

这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王 说 (45)

应分清“借鉴”与“剽窃”的界限····· 葛景华 (46)

鲁迅与抄袭····· 莫 怪 (48)

“借”与“窃”	知 了 (50)
《秋夜难忘》: 模仿乎? 剽窃乎?	华 锋 解永敏 (53)
叶蔚林小说《秋夜难忘》是抄袭之作	陈子甘 (55)
叶蔚林如是说	陆 梅 (57)
叶蔚林致信《小说选刊》认错	陈子甘 (58)
两篇小说 相似惊人	吴 歧 (59)
叶蔚林已承认错误 尹世林要法律裁决	余 文 (68)
叶蔚林作检讨 尹世林不原谅	陈子甘 (70)
叶蔚林“抄袭”一事有定论	陈子甘 (72)

三 余英时指陈郭沫若抄袭钱穆著作, 众学者起而反击

50年代, 台湾学者余英时就曾撰文指出, 郭沫若的著作《十批判书》抄袭了钱穆著作的观点、材料。八十年代余又将此文再行出版。引来国内学者普遍不满。反驳之声鹊起。

《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	余英时 (77)
--------------------------	----------

《〈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跋语一	
-------------------------	--

.....	余英时 (103)
-------	-----------

《〈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跋语二	
-------------------------	--

.....	余英时 (108)
-------	-----------

一桩学术公案的真相

——评余英时《〈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

记》..... 翟清福 耿清珩 (114)

谈谈稷下学史料与研究

——评余英时《〈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

记》..... 孙开泰 (131)

- (08) 郭沫若在古文字考释方面的创见 方述鑫 (139)
- (22) ——兼驳梁漱溟、余英时先生 方述鑫 (139)
- (26) 评郭沫若的老子考 叶桂生 (146)
- (52) ——兼驳抄袭之说 叶桂生 (146)

四 权延赤被揭抄袭阎涛著作公案

90年代中期,以撰写毛泽东传记作品闻名的权延赤,被河北作家阎涛起诉,送上法庭,状告其作品大量剽窃他人(阎涛)作品。双方对簿公堂日久,最后以权氏认输赔偿为结果。

文坛剽窃第一案

- 一场名人官司打了八年的内幕 川水 曹蔚 (161)
- 权延赤被诉侵权案终审判决 祝晓风 (219)

五 “马桥诉讼”公案

1996年,海南作家韩少功长篇小说《马桥词典》出版后,北京学者张颐武发表《精神的匮乏》一文,指陈其与塞尔维亚作家帕维奇的小说《哈扎尔辞典》有因袭关系,一些国内大小报刊分别发文,有的直接转意为“抄袭”、“剽窃”。在纷争难平之际,韩上诉海南法庭,一时成为文坛公案。此案影响大、情形复杂,法院已有裁决,被告均不服上诉。

- (11) 精神的匮乏 张颐武 (223)
- 看韩少功做广告 王 干 (225)
- 《马桥词典》抄袭了吗? 谢海阳 (233)
- (18) 我坚持认为:《马桥词典》模仿《哈扎尔辞典》

.....	张颐武 (234)
“他们终将向我道歉”	
——韩少功答本报记者问	萧夏林 (241)
韩少功答记者问	陈 青 (243)
真是“粗陋的模仿”吗?	吴跃农 (246)
我为什么批评《马桥词典》	张颐武 (248)
令人失望的答辩	
——兼答张颐武先生	南 帆 (254)
民事起诉状	韩少功 (260)
张颐武答记者问	伊 士 (262)
韩少功和律师李玦答记者问	伊 士 (265)
《马桥词典》争执该不该上法庭?	何 龙 (267)
韩少功海口起诉 六被告如何应对	伊 士 (269)
笔墨官司笔墨打	鄢烈山 (277)
让我们节省一点时间和精力	韩少功 (279)
谁在浪费时间和精力?	
——张颐武答问	吴 枝 (284)
韩少功:撤诉的条件是道歉	吴 枝 (287)
“马桥诉讼”一审判决	综 文 (289)

六 从“军中文坛第一案”到“女作家怒斥恶劣剽窃”

文坛抄袭事件及真假论争时有发生,本章记述除上述重大公案外,发生在中国当代文坛的其他同类事件。如军队作家韩静霆的作品被军内另一作家汪遵熹控告抄袭;作家余秋雨、学者厉以宁被虚假“吹捧”;女作家徐小斌的小说被别人以纪实作品发表,等等。本章所列事件中,有涉及著名作家

的，也有关于普通作者的，均有代表性。同时还附录了文坛人士有关同类话题的论述和随笔文章若干篇，以加深读者对抄袭与剽窃现象的理论认识。

军中文坛第一案

——《孙子兵法》与《孙武》著作权纠纷纪实

..... 胡延宁 刘明炉 (293)

还原作者以公道

——《毛泽东和他的顾问》著作权纠纷案始末

..... 李金佐 (304)

一个劝告 余秋雨 (313)

劝告无效 王龙贵 (315)

谈令名人忧虑的“名人专访” 项 玮 (316)

“恶意吹捧”与虚假传播 何 龙 (318)

天下有这等“奇人” 徐林正 (319)

八位全国人大常委谈虚假传播 何 龙 (321)

余秋雨又遇盗版 呼吁读者不要上当 徐林正 (324)

“文坛剽客”要“名誉” 徐林正 (326)

“不利证据”纷至沓来 “文坛剽客”引火烧身

..... 徐林正 (327)

这种“赞扬”简直令人受不了

——《厉以宁启示录》的“启示” 厉以宁 (329)

《厉以宁启示录》被批评 张力成 徐林正 (332)

女作家怒遣恶意抄袭 邴 辛 (333)

女作家徐小斌誓要查出作俑者 徐林正 (335)

一篇杜撰之作竟“连中三元” 贾 佳 (337)

“这是冒用我的名义编造的”

——张弦之女张为说	徐春萍 (339)
胡编乱造何以得逞	谷 泥 (342)
“童话大王”遭遇三大困扰	徐林正 (343)
剽窃者戒 (三则)	(345)
关于《一支香烟》的来信	方 群 (346)
文坛剽窃者“技术”花样翻新	(348)
文章“剽客”真猖狂	陈耀明 (349)
谨防扒手!!!	刘半农 (350)
鲁迅对待文抄公	陆大光 (351)
胭脂土、抄袭及其他	孟 瑜 (352)
另一类“作者”	桑 晔 (354)
文不容伪	唐 挚 (355)
王蒙谈抄袭问题	晓 蓉 (357)
后 记	(363)

一 现代文学史中的两桩公案

20年代的中国文坛纷争不断，其中涉及抄袭与剽窃问题的也有数起。凌叔华小说插图及其小说《花之寺》被揭出有抄袭嫌疑，影响较大。此事还引发出其夫陈西滢以此向鲁迅攻击的事件。陈在其《闲话》中曾诬指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有抄袭日本学者同类著作之嫌，遭到鲁迅的强烈反击。直到去世前一年，鲁迅还对此耿耿于怀。后来的学者一致站在鲁迅一边，此事件已得到学术界和文学界人士的澄清。

《晨报副刊》所载篇首图案



(原载《晨报副刊》1925年10月1日)

附注说明

志 摩

徐志摩的说明：

为应节起见，我央着凌女士在半天内写成这篇小说，我得要特别谢谢她的。还有副刊篇首广告的图案也都是凌女士的，一并道谢。（志摩）

（原载《晨报副刊》1925年10月1日）

（编者说明：徐志摩的说明附于同期刊载的凌叔华小说《中秋晚》之后）

似曾相识的《晨报副刊》篇首图案

重 余

我提笔写此，实在是等得不耐烦了！我曾想：偌大的一个北京城，学者专家随处皆是。真所谓要一百只焦黄狗不易得，艺术家文学家碰脚走的！这些艺术家与文学家既然是“超狗者”的了，于是终于没有一点声息，而使我等得不耐烦了。他们对于窃贼是不愿发觉么？为些什么呢？……这种秘密自然不是区区的我初到北京而径望，墙外的人所得而知的。

起初我想求得一篇顾亭林答友人论门人书，抄几句下来，但我连借助这一篇文的能力都没有，没办法，只好希望借别人的口

代说了！希望！希望！等着！等着！终于没有一点消息。

事到其间，还是自己动手罢！答友人论门人书还能背得出，但这文是十五岁上念的，虽然读得烂熟，可是默写起来，惟恐有别字，免得出丑，不如将要抄的几句的大意翻下来罢：

“……现在的文人，不是专诚怕求学问了！他们求学问拜老师，都不过是博个出身，（就是现在所注重的资格，）所有著作，无非东抄西袭，为求得功名利禄的工具罢了！”

其实我也不必抄这几句话，目下文人的行为的确是这样的了。顾亭林的当时，想不到又回复到现在来了。

这几天翻元曲选，看到什么“黑旋风双献功”之类的，曲前均有插图，低下写仿范宽笔……等。我于是忽然间悟了大道：抄袭已是文人之常情，因为顾炎武的痛骂也不曾生效力。至于模仿自是属画家的能事（？）！若能原原本本的照样的描出，这是没有什么比于这个再好的创作了（？）！因为比模仿更进了一步，岂不是更加伟大了么？不但经编辑主任的“道谢”，区区的我也不免摇首叹息，口称“善哉”（!!!）了。

琵琶词侣是英国人，他现在已变为臭腐，已变为泥土，总之是不会亲自出马说话的了！但这样的大胆是妥当的么？万一有彼邦的人士生存着如我的性格一样者，一入目对于这个“似曾相识”起了追究，若竟作大问题似的思索起来，岂不???我觉得难受！

可是仔细想想我又何必着急替人家难受？反正人家有这样的本领做这样的事，呀哟！真——算了罢!!!

记者先生：

我本不会写文的，这回实在耐不住了！差不多在城门底下行车，“自己觉得伟大，其实是很藐小！”我没有什么深切的意思要

写，只不过有占贵刊的篇幅，觉得很抱歉。

（原载《京报副刊》1925年10月8日）

零零碎碎

晨 牧

志摩叫我少做批评式文字，卖劲涵养，余“唯之”。然而我这“小兵”为何又来“出马”呢？迫不得已也。晚近文学界抄袭手段日益发达，伟大的创作除了“从胡须说到牙齿”外几乎无有。某某数人竟抄袭到“舶来品”了。前有某先生大抄史特林堡的名剧“钻石”而标以创作之美名，揭于前文学旬刊，已为识者所笑。唉！现在某女士竟把柴霍甫的“在消夏别墅”（从赵景深君的译名，见上海文学周报一八二号）抄窜来了，我乍一看时景慕不置，审视之后，不禁喟然。这样换汤不换药的小说，瞒得过世人的吗？东方杂志上的少奶奶的扇子早已声明过是从王尔德的扇误改制的；某女士呀，您声明过来？您那篇最近的创作小说是不是柴霍甫的“在消夏别墅”的变相呀？还是请您自己声明一下罢！

（原载《京报副刊》1925年11月14日）

剽窃与抄袭

西 滢

现在著述界盛行“剽窃”或“抄袭”之风，这是大家公认的事实。一般人自己不用脑筋去思索研究，却利用别人思索或研究的结果来换名易利，到处都可以看到。然而我们也哪能深怪？现在的社会是不是鼓励人们用脑筋的社会？社会的种种方面，总是用心用力的役于人，不用心不用力的役人；心力用得愈多的得到的报酬愈少，心力用得愈少的得到的报酬愈多。那么著述界又哪能特别的立异？要是用自己的脑筋去研究，一年半载也许得不到什么结果，要是利用人家的脑筋，半天就可以写一篇文章，一月就可以草成一种著述。好在中国的读者从不问你的作品质的好坏，只问它量的多少；中国的学生不问你的学问深浅，只问你在副刊上发表文章的多寡。这种办法也无非是依照经济学的原则，用最少的力量得最大的效果罢了。这种风气的结果，乙抄甲，丙又抄乙，永远没有完毕的时候。在健忘的普通读者的眼中，一篇文章虽然读过了三百遍，他还会认它是新著，本无关系，可是一般鸿博的批评家可免不了头痛欲狂了。

所以鸿博的批评家迫不得已的生起气来，我们能够谅解，我们非但谅解，而且同情，非但同情，而且热诚的希望，馨香的祝福他们的努力。我们相信除了他们的笔锋，没有东西可以挽回上面所说的那条经济原则。

可是，很不幸的，我们中国的批评家有时实在太宏博了。他们俯伏了身躯，张大了眼睛，在地面上寻找窃贼，以致整大本的